

國立東華大學第 49 次宿舍調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三、主 席：劉總務長瑩三 紀 錄：崔華武

四、出席人員：白委員亦方、王委員立中、翁委員明壽、蘇委員彥勳、王委員蘭菁、溫委員光華、洪委員新民、謝委員若蘭(請假)、高委員建民(請假)、黃委員珣雅、孫委員義方、許委員文豪

五、列席人員：李組長玉娥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無異議通過。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因安居計畫即將完工，為避免本校學人宿舍空房率過高，如何因應此一退宿潮，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與吳秀陽教授連繫且經建商提供現住戶且有安居計畫房舍興建之住戶計11戶。
- 二、查 102 年下半年借用 12 年期滿必須遷出者計 31 戶。
- 三、檢附「102 年下半年到期及安居計畫預計遷出戶數分析表」(附件一)。  
另檢附「近三年教師申請學人宿舍人數獲配一覽表」(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為避免空房率過高，同意有條件將住宿借用期限由原12年延長2年，其條件如下：**

- 一、以新申請者優先受配。
- 二、12年期滿有意續住，得於屆滿前半年提出申請，視空房情形酌於分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有關一級副主管居住學人宿舍是否比照一級主管不計入借用期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人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明訂一級主管借用宿舍不計入借用期限。
- 二、九十七學年度合校後，部份學院增設副院長一職，經洽詢人事室表示：副院長屬一級副主管，是否比照一級主管不計入借用期限。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一級主管宿舍申請房型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一級主管職務宿舍及借用辦法」(附件四)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本宿舍之調配及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三、查現行一級主管宿舍設置於素心里D棟1-1三房一間，現住戶無大房型需求，請求調配小房型(二房)作為宿舍，因調整房型將影響學人宿舍房型分配，提請討論。

**決議：由總務處自行調配。**

#### 八、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學人宿舍房屋使用費，得否列入個人所得稅扣除額。

決議：學人宿舍房屋使用費，得列入個人所得稅扣除額，如有需要之住戶得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薪資查詢系統，登入後取得扣繳證明。

##### 提案二

案由：為提高學人宿舍住房率，應檢討收費標準及維修項目……等。

決議：學人宿舍房型多元，且部分房舍老舊，是否酌予調整收費標準及維修權責有否調整之必要，請總務處保管組評估，提第50次會議討論。

#### 九、散會(16:30)。